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77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5日，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5:0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30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702 公司总部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议案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均需提供复印件，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等方式办理登记（须在 2025 年 9 月 9 日 17:00 之前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702 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20-39388562。

2、登记时间：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702 证券部。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彭智花 联系电话：020-31564867

传真号码：020-39388562 电子邮箱：zqb@lingwe.com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373；投票简称：凌玮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填报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委托人签名（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私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股东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股东账户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等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请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17:00 前将登记表传回公司，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时间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